

# 红色马6 凌晨翻车

目击者说  
电影特技恐怕也拍不出来那种效果  
交警查处一个月  
平均每天 11 个司机酒后驾车



**拍摄者周小明：**事故发生于昨天凌晨 1 点 30 分左右，在青年路小区门口一辆马 6 撞上了一辆正停在路边下客的出租车，马 6 翻车，四脚朝天。据目击者称，事故发生后，从马 6 车中爬出一位男士，是从副驾驶座爬出来的，当时车上仅此一人，下车后他马上打了一个电话。

昨日凌晨 01:31，读者陈先生、劳先生分别来电：青年路（原新中国剧院门口）一辆马自达和一辆出租车相撞。出租车正在博凯商务宾馆下客，马自达从后面撞了上去，把出租车撞到了马路中间，马自达自己翻了，四个轮子朝天了。出租车上的乘客当时已经下车了，没事。马自达的驾驶员爬出来跑掉了，当时有人看到他出来。出租车驾驶员头上受了点伤，没大碍。

**记者全悦敏核实报道：**交警提供的事故发生时间是 8 日凌晨 1:30 左右，这辆马自达轿车是从开元路驶到青年路的。南向北行驶。

劳先生说：“当时车子四脚朝天，连交警都说，这个车都不知道怎么会翻成这样的。听旁边人说翻车的过程很惊险的，电影特技恐怕也拍不出来那种效果。旁边麻辣烫店里的、牛肉拉面店里的，都看得很清楚。”

劳先生看见司机从车里爬出来，“司机很凶的，出租车被他撞，他还要去骂出租车司机”。

车里当时有一男一女。据说司机当时走掉了，后来又出现了，跟交警解释说回去拿驾驶证了。很多围观群众反映司机当时醉醺醺的，交警也抽了司机的血样化验。这个司机究竟是不是撞车的司机、他有没有酒后驾车？交警表示还在调查中。

另据交警提供的数据，6 月份，杭州交警查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 279 起，另有 67 起醉酒驾车。平均算算，一个月里，每天有 9 个司机在酒后驾车，还有两个在醉酒驾车，这还不包括那些侥幸没被逮住的，这样想想，晚上在路上还是要多加小心。

取景匆忙没关系  
精度不高也无妨

**投稿邮箱:kb85100000@vip.sina.com**

(请务必留下联系电话)

拍了满意照片请快送快报  
说不定全省读者都很喜爱

## 小红死了 要等我儿子来拿主意



记者 夏阳

9:00，警车把司机送回，交了钱后，各自散了。

昨天上午 8 点，连接莫干山路和上塘路的好运路上，一辆白色捷达轿车撞死一条横穿马路的狼狗。

轿车继续往前开了约 10 米，一个大伯追着车跑，司机停了车。

司机是男的，30 岁左右，旁边坐了个孕妇。

大伯拦住车头，司机问大伯怎么解决，大伯说，等儿子来拿主意。

有人给大伯搬了把椅子，大伯坐在车前，说他姓金，73 岁，良渚镇吴家垞人，狼狗养了两年多，叫小红。

大伯坐了 20 分钟，儿子来了，说狗是花 500 元买的，养了两年，天天吃火腿肠，要赔 1380 元；司机说，最多赔 400 元。

双方谈不拢，司机报警。8:40，民警赶到，拍照取证，然后做协调工作——先把金大伯和他儿子带到一边，说了几句；又把司机带到一边说了几句；双方达成一致，赔 600 元。

司机身上只有 500 元现金，民警和他一起去取钱，捷达车和孕妇留在原地，金大伯继续在太阳下挡在车前。

中午，我抽空和两位朋友说起此事，他们一个是律师，一个是交警。

律师说法很坚决：被撞的狗有证，可以适当赔偿；不全赔，是因为狗主人没有尽到看管的责任。如果被撞的狗无证，坚决不赔，因为狗主人对狗所有权是非法的，不能因此得利。

交警说，这和在农村里撞了猪、鸡不一样，猪、鸡是个人财产，适用《交通法》。而狗分有证无证，有证狗在道路上发生事故，狗主人又能证明狗是个人财产，那就适用《交通法》；撞了无证狗，狗主人又没有合法证据证明狗是个人财产，那只能把这起事故看作撞了“野生动物”。

2007 年 1 月，青岛交警处理了首起撞狗案，交警说，被撞的是无证狗，不需要赔偿。

2007 年 3 月 15 日，“郑州车撞狗第一案”宣判，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认为，街头撞死无证狗也得赔偿，因为狗主人证明了狗是他的私有财产。

两个案例相互矛盾，有法律界人士说，关于车撞狗，目前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